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

①2015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用以生产国窖 1573 等高档酒的有机高粱、有机小麦及其他原粮 8308 吨，采购金额为 5580 万元。

②2015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将向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促销品、茶叶、箱包等，采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2)接受劳务

①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预计 2015 年合同金额为 293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封藏大典”庆典广场改造	1280
中国酒城老酒镇建设	900
输酒管网改造	330
罗汉污水厂改造	160
零星维修	260

②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为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种植技术支持、培训及相关劳务，包含：有机高粱种植技术咨询和培训，病虫害防治、有机栽培管理、有机栽培技术资料以及与排灌业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培训；有机高粱标准化种植、有机高粱优良新品种选育、有机高粱的品种和种植技术的试验研究。预计 2015 年合同金额为 1608.52 万元。

(3)交易中介服务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交易中介服务，按单边交易额 1%收取交易手续费，预计 2015 年交易手续费为 300 万元。

(4)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许可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国窖”、“泸州老窖”商标，收取 2015 年品牌许可使用费 3300 万元。

2. 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0675456 股股权，占股权总数的 25.72%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公司三级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为集团公司四级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718.52 万元。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事项，谢明董事、张良董事、江域会董事、沈才洪董事四名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注册资本：275657.88 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0000001710

法定代表人：谢明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 64.81 亿元；2014 年，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3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4 亿元。

(2)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泸州市江阳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2000020684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副食品、糖类制品）；养殖、销售：生猪、牲畜、家禽（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种植、销售：农副产品、蔬菜、水果、花卉、苗木；养殖、销售：水产品；农业科技开发；农副产品粗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2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拥有净资产 808.34 万元；2014 年，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9.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8.62 万元。

(3)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 万元

注册地：泸州市龙马潭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0000054434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商务服务。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8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净资产 67109.7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839.34 万元、净利润 2251.08 万元。

(4)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6 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泸县福集镇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212700608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物施工总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三级。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7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拥有净资产 4539.24 万元；2014 年，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04.32 万元、净利润 480.7 万元。

(5)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注册资本：70 万元

注册地：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工商登记注册号：251040000387

经营范围：开展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等研究与管理，促进科技发展、承担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和畜牧兽医学研究。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果树苗木、蔬菜、水果等试验研究产品，开展相关科技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发展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业。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3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净资产 372.4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5.08 万元，净利润 42.99 万元。

(6)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00000416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类及相关产品交易服务；酒类及相关产品网上交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净资产 12024.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万元、净利润 7.79 万元。

(7)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泸州市江阳区黄舄镇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200002984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配制酒）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9 万元，亏损 3323 万元。

(8)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龙马潭区总部经济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504000039428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1 万元，亏损 3051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有机原粮是本公司高档酒的品质基础保证。收购价格依据为在有机原粮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15%确定。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根据公开招投标价格、市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

3、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建筑工程劳务，依据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标准计价，并按总价下浮 5%-8%进行结算。

4、有机原粮种植技术支持、培训、科研成果应用及相关劳务按测算成本价格收取技术支持费用。

5、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通过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挂牌交易。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其交易规则按单边交易额 1%收取交易手续费。根据双方约定，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的交易手续费，自 2019 年起按照市场化费率 1%收取交易手续费。

6、本公司许可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国窖”、“泸州老窖”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8 年，其中 2014 年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 3000 万元，以后 4 年每年按 10%复合递增，2015 年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 33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窖红一号”等有机原粮严格按照有机方式进行生产，对全过程严格监控。在生产中做到隔离带保护、全部使用有机生物肥和有机农药，对工器具的使用、包装、运输过程也采用有机方式，毫不沾染任何农药与化学成分。2010 年 7 月，国窖 1573 酒及其专用糯红高粱，通过了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有机食品”认证，保证了公司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有机、

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提升本公司高档酒品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通过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

3、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将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活动所需场地、房屋设施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本公司吸纳人才，提高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利用其技术优势，定期为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种植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以及种植、选育科研成果应用，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

5、将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议价，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

6、“健康养生”将是未来白酒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委托大股东“培育注资”模式开展“养生酒”项目，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利润增长点之一，不仅可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而且能促进形成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将在未来四年内将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上

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前一年度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4 年，本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计 16685.03 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可以满足市场有机、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通过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相关工程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业务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许可养生酒公司使用公司商标有利于对未来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支持。

公司与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